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39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顺联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

被执行人许，汉族，住
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田，汉族，住
所同上。

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20)沪杨证执行字第104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法律文书确定许田支付上海顺联典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4,000,000元、自2020年6月10日起按每日0.066%计算至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、公证费4,000元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支付。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执行后，依法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仍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申请执行人系两被执行人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965号2301室、2302室、2303室、2305室、2308室、2309室、2310室、2311室、2312室、2313室、2315室、2316室不动产登记设定的第二抵押权人，其第一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，本院已予以正式查封。另查明，两被执行人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965号2306室、2307室系23层余下两间房屋，抵押

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和郎，且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其他应付款案件，本院亦予以正式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上述房地产的申请，结合执行现场实际情况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、田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4965号2301室、2302室、2303室、2305室、2306室、2307室、2308室、2309室、2310室、2311室、2312室、2313室、2315室、231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曲劲松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经亚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